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

普安委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2024年度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和消防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成员单位、各街镇：

经区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普陀区2024年度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和消防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对标对表落实各项指标任务。

联系人：浦婷怡 52584588*5916

陈 民 52564588*5965

殷子杰 62110119

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
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

2024年9月25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
共印60份

普陀区 2024 年度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和 消防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方案

根据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<2024 年度城市运行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沪安委会〔2024〕11 号）和我区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、消防责任制有关要求，为做好绩效考核评价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考核指标及内容

主要对全区相关成员单位（负有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）、各街镇守牢城市运行安全底线，做好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落实消防安全和防灾减灾责任，加强体系建设、风险监测、值班值守、突发事件联动处置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分为成员单位、街道（镇），根据实际情况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依托区安委会办公室、区城运应急委办公室（防灾减灾救灾）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级燃气工作专班、区级电动自行车专班、区交专委办公室等，分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防治、消防等开展分项打分。采取日常考核评估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方式组织实施。季度考核、年度考核由区安委办牵头组织，区公安分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局等相关单位分别将考核反馈汇总至区安委办。

1. 日常考核评估。结合日常检查调研、重要时段抽查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各部门和各街镇进行日常考核评估，每月或者一

定阶段汇总有关情况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2. 季度考核评估。对纳入季度考核指标（附件3），加强数据分析和阶段性任务汇总，梳理主要成效和突出问题，作为区委区情月报、季度点名、季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和依据，加强动态排名，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同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3. 工作报告审阅。按照“一计划、双报告”制度要求，对各部门、各街镇年度工作任务、阶段小结、总结进行审阅，年底结合审阅各单位自评情况，掌握各单位年度工作推进情况、完成率、建设成果和问题。

4. 与常态化督查相结合。以督促考，将国务院安委会（办）、市安委会（办）、区安委会（办）组织的明查暗访、监督检查、考核巡查作为考核的重要方式，把督查情况按照考核内容和标准进行打分，计入年度考核。

5. 年度考核评估。严格考核分档。对照考核细则和评分要求，结合自我评价、日常考核、常态化督查、负面清单进行打分。采取百分制计分，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并注明失分原因。优秀比例控制在30%左右。

6. 强化结果运用。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反馈，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2024年度考核工作贯穿全年。

1. 季度考核。汇总季度考核指标数据信息和重点任务阶段性任务成果，进行季度图表量化分析，定期报送区委组织部，既是区内季度考核反馈的重要依据，同时也作为区委组织部掌握我区

市管领导绩效考核情况的参考。届时根据区委组织部要求，考核相关情况由相关单位分别报送区绩效考核办。

2. 年度考核。 11月下旬正式启动，次年1月15日前完成。考核分为自我评价、日常考核、现场核查、综合汇总、评定运用、结果反馈等环节。

2024年11月20日前，各单位对照年度考核评分细则表，将自评和总结情况，分别报送各相关测评单位。

2024年12月中旬前，由各相关测评单位结合日常考核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分别对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防治、消防等相关指标进行考核评分。

2025年1月上旬，区委办汇总考核结果，报送区绩效考核办纳入区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体系。

3. 报送要求。 以上要求报送材料均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，纸质版加部门公章，同步报送至区委办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以考促干。 各部门、各街镇要正确把握、准确理解考核要点，更加聚焦中心工作，全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早、落细、落地，及时跟进了解工作进展，持续改进问题短板不足，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推进情况，切实守牢安全底线。

2. 以考促效。 各考核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被考核对象工作推进情况的了解，深入基层做好工作指导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过程监管，运用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查实情、真督改，力戒形式主义。要结合日常监管工作，对考核清单所列项目，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对被考核对象考核分档打分并注明失分原

因，改进意见，相关情况及时报对口部门。

3. 以考促优。各部门、各街镇要以考核为契机，及时总结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和特色工作取得的宝贵经验，也要认真检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通过考核工作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，持续改进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和消防安全绩效考核
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表（各街镇）
2. 2024 年度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和消防安全绩效考核
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表（各部门）
3. 2024 年度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和消防安全绩效考核
工作季度考核指标明细